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719,55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40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8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1,666,44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657,50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7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84,080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719,55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海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海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海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3,14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84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719,55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8,096,880	1,622,67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6.9252	23.8684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5842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总数,下同。

(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16,191,090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50.0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9732

(三)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7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6,940份予以注销;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0,55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467,4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326,940	140,55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0.6834	2.0674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281	

(四)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1,205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1,205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3816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464

(五)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9,719,550份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467,49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6,191,090份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771,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黄体酮软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黄体酮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275、2025S01276),公司黄体酮软胶囊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	0.1g	YBH09152025	国药准字H20254090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	0.2g	YBH09152025	国药准字H20254091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黄体酮软胶囊,规格为0.1g和0.2g,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黄体酮软胶囊,商品名:安琪坦®(Utrogestan®)。该参比制剂由比利时Besins Healthcare开发,0.1g规格于1981年9月在比利时批准上市,0.2g规格于2006年1月在比利时批准上市。1992年10月,安琪坦®0.1g规格在中国获批进口,2013年5月,安琪坦®0.2g规格在中国获批进口。黄体酮软胶囊的适应症为用于黄体缺乏引起的机能障碍,有助于妊娠。Besins Healthcare的黄体酮软胶囊已在荷兰、法国、英国、瑞士、西班牙等多个国家上市。

本次公司的黄体酮软胶囊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获得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黄体酮软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妇科产品线,提升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是	530	3.15%	1.31%	否	2024-5-20	2025-5-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30	3.15%	1.31%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841.43	41.58%	1,049	6.23%	2.59%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756.43	43.84%	1,169	6.58%	2.89%	120	10.27%	566.25	3.41%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类创新药安瑞克芬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1类创新药安瑞克芬注射液(商品名称:思舒静?,研发代号:HSK21542)《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安瑞克芬注射液

受理号:CXHS2300094

证书编号:2025S01307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0014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型:注射剂

规　格:1ml:0.1mg

适 应 症:本品适用于治疗腹部手术后的轻、中度疼痛。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批准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研发项目简介

安瑞克芬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外周kappa阿片受体(κ Opioid Receptor, KOR)激动剂,亦是全球首个获得镇痛适应症的无须纳入麻精药品管理的白处方阿片类镇痛药物,具有重大的临床意义和社会意义。

安瑞克芬注射液本次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治疗腹部手术后的轻、中度疼痛,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该产品镇痛效果好,起效快,镇痛持续时间长;同时,本品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无呼吸抑制、眩晕、便秘等吗啡样不良反应,受试者和研究医生满意度高。

除了本次获批上市的腹部手术后的轻、中度疼痛适应症外,安瑞克芬还于2024年9月提交了拟用于治疗成人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度至重度瘙痒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CXHS2400097),该适应症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亦有望在今年获批上市。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6.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止2025年5月21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78,000股,增持金额1,991,216.1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延庆先生于202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371.40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张延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水合氯醛灌肠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水合氯醛灌肠剂

剂型:灌肠剂

规格:1.34g: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012025

受理号:CYHS2302523

证书编号:2025S0128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1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水合氯醛灌肠剂主要成份为水合氯醛,适应症:儿童检查、操作前的镇静、催眠。监护条件下抗惊厥。

水合氯醛灌肠剂由久光製薬株式会社开发,2003年6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原研产品未进口中国。水合氯醛灌肠剂于2016年被列入了国家卫健委发布的《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并且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仅有特丰制药1家的国产仿制药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2家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水合氯醛2024年Q1-Q3销售额约1,481万元,同比增长57.04%,其中水合氯醛灌肠剂销售额为32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水合氯醛灌肠剂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9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